

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  
（第 12(3)條 & 第 28(6A)條）  
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保險單通知書<sup>1,2</sup>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名稱）

逕啟者：關於上述法團之註冊事項，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更改如下 /

\* 在空格內填明下  
開任何註冊事項  
之更改細節：

其根據條例第 28(1)條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訂立的保險單詳情如下：

- (甲) 法團名稱
- (乙) 建築物名稱  
及地址
- (丙) 法團註冊辦  
事處地址
- (丁) 管理委員會  
主席、副主  
席、秘書、司  
庫及任何其他  
管理委員會委  
員之姓名及地  
址<sup>3, 4 & 6</sup>
- (戊) 保險公司的名  
稱及地址，以  
及該保險單涵  
蓋的期間

本人確認本通知書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無誤。<sup>5</sup>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特此通知。此致

土地註冊處處長

管理委員會秘書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法團須在註冊事項更改的 28 天內或在訂立保險單後的 28 天內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  
2.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通知書，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  
3.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  
4. (i) 管理委員會委員如沒有在獲委任後的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送交一份申報資格陳述書(即 L.R.175)，即停任管理委員會委員(見條例附表 2 第 4(4)段)。管理委員會秘書應將上述責任及不遵守規定的後果通知所有委員。  
(ii) 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收到委員的申報資格陳述書後的 28 天內，將該陳述書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見條例附表 2 第 4(6)(b)段)。  
(iii) 下述人士無資格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  
(a) 在獲委任時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曾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或  
(b) 曾於過去 5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的人。  
(iv) 如並非有關建築物的業主而又不是以租客代表身分獲委任的人不能被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見條例附表 2 第 5(2)(a)段)。  
(v) 如管理委員會委員以業主身分獲委任而不再是業主，須停任委員 (見條例附表 2 第 4(2)(e)段)。  
5. 根據條例第 36 條，任何人(a)按條例規定的格式或為施行條例而發給、發出或制訂的通知或文件中作出陳述或提供資料；或(b)提供條例所規定提供的資料，而明知或理應知道其中有虛假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為方便市民查閱本處的業主紀錄以核實改選委員的身分，請於呈交此表時一併提供改選委員的英文姓名，從而避免產生混亂和不必要的疑問。如有任何查詢或對提供英文姓名有疑問，請聯絡主管的土地註冊主任。